

摘 要

Verkehrspflicht（暫譯為交易安全注意義務）是德國侵權行為法的核心概念，已有近百年的歷史發展，深刻地影響著德國侵權行為法的體系結構和思考方法，在比較法上備受重視。我國侵權行為法的概念體系基本上仿自德國民法，多有參考德國民法判例學說者，尤其是在產品責任，但多屬個別制度或特殊問題，對 Verkehrspflicht 此項關乎民法侵權體系構成的關鍵問題，因其層面甚廣，並涉及精細理論，似尚無深入研究之作。本論文即從民法侵權行為的角度，評述德國法 Verkehrspflicht 的形成及其解釋適用，並探討其可否及如何納入我國侵權行為法體系中。